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被告 魏識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,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減縮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

01 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
02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03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6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08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
09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徐子偉

20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RCT-7032	108年12月1 5日	112年5月20 日	5年	3年6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20,900元	27,540元	5,643元	26,543元	114年7月14

(續上頁)

01					日
----	--	--	--	--	---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03 日。

04 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27,540 \times 0.369 = 10,162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540 - 10,162 = 17,378$
09 第2年折舊值	$17,378 \times 0.369 = 6,412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378 - 6,412 = 10,966$
11 第3年折舊值	$10,966 \times 0.369 = 4,046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966 - 4,046 = 6,920$
13 第4年折舊值	$6,92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277$
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920 - 1,277 = 5,643$